

武汉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工程

询比采购公告

本项目武汉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工程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武汉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工程；

1.2 采购人：武汉东湖高新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3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4 采购项目概况：本项目建设用地约206280平方米（约309.5亩），规划总建筑面积204425.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标准厂房及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站24小时连续处理规模600吨；本项目合同估算价约为35万元；

1.5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

1-一家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进行判断，开展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 负责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进行必要的修改与补充，并满足审批要求；

2.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有1个标段，每个供应商可参加1个标段的询比采购活动，最多允许获取其中1个标段成交资格；各标段划分情况：无；

2.3 服务期限：20日；

2.4 服务地点：青山化工区新城中部核心区域，西临化工大道东临联丰大道北临化工四路；

2.5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1) 负责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进行必要的修改与补充，并满足审批要求；(2) 负责配合报件、审批并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满足如下要求：

3.1.1 依法设立：供应商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

3.1.2 资质要求：供应商需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并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3.1.3 财务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财务报表说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等。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近3年无亏损。(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1.4 业绩要求：供应商近3年(2020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项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单项合同金额25-35万元及以上的类似环境评价项目)；

3.1.5 信誉要求：(1) 未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2)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3) 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 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7)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如有)无行贿犯罪行为；(8)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3.1.6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

3.1.7其他要求：承担本项目主要人员不得相互兼职（如无人员要求，则删除该内容）；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采购活动。

3.2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

联合体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应满足本条第3.1条款规定的要求。此外，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满足如下条件：无；

联合体的资格认定标准如下：注：此部分应明确由同一专业或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中各专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主要人员等的认定方法，以最终认定联合体的资格。

4、询比采购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者（若为联合体申请，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联投电子采购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下同）（网址：<http://www.ltzxgl.com.cn>）进行注册登记。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3年12月6日至2023年12月8日15: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会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所申请标段缴费并下载询比采购文件。联合体申请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询比采购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采购平台”—服务专区—注册指南—采购（招标）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采购平台”下载询比采购文件的，采购人（“电子采购平台”）拒收其响应文件。

4.3询比采购文件每个标段售价0.00元，售后不退。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3日15时00分。

5.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会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选择相应标段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6、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项目询比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湖北联投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ltzxgl.com.cn>）上发布。

7、其他

7.1本次采购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8、联系方式

采购人：武汉东湖高新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青山化工区新城中部核心区域，西临化工大道东临联丰大道北临化工四路。

联系人：王 聪

电 话：027-81717599

2023年12月5日